

# 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4年4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 关于《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4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地理标志地方性立法项目,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接草案起草等工作。经过多次实地调研、征求意见和多方论证,形成本《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修改《条例(草案)》名称的说明

(一)将标题修改为《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更符合淮安市地理标志发展实际。淮安市是我国地理标志产业聚集地,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制度与政策方面具有先行先试的基础。近年来,淮安市知识产权系统以地理标志为突破口,打造出以“盱眙龙虾”为代表的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地理标志已成为淮安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因此,淮安市的地理标志立法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为地理标志产业聚集区的发展制度提供支撑和保证。

(二)在标题中增加“促进”更能体现淮安市地理标志立法目的

《条例(草案)》将地理标志的促进和保护相结合,从立法目的上来看,既要强化地理标志的保护,也要促进淮安市地理标志的培育与运用、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融合、有效释放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结合淮安地理标志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以产业促进为重点内容的立法目的,以《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为标题与立法宗旨更为契合。

(三)以“产业促进”为侧重点更能体现淮安市地理标志立法特色

《条例(草案)》实现了对地理标志的创造、运用、促进、保护的全链条规范,但在条文设置中是以“促进”部分作为主线条,“保护”部分作为补充和完善,《条例(草案)》侧重点也放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方面。在标题中增加“促进”更能体现淮安市地理标志立法特色。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工作的领导,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管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

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储藏等方面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推动地理标志与大运河文化传承、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等有机融合,促进特色经济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推动地理标志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淮扬美食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多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第八条** 鼓励、支持、引导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健康发展。

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宣传培训、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九条**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通过各类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融资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归集本市地理标志的特定品质、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全市地理标志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建共享。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市场,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国际影响力。

支持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争取国际互认互保,推动地理标志在海外获得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经营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四条** 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为该地理标志管理人。

地理标志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和信誉,提升品牌价值。地理标志管理人不得通过制定、发布含有

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方式实施垄断。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行政监管机制,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行动。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管理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地理标志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他人使用地理标志的,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理标志管理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 二、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本条例的制定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同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关于地理标志立法制度的构架,提出“健全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

《条例(草案)》的制定顺应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求,在全国率先以市一级地方性立法形式探索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通过深入的立法调研论证,有助于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中尽快明晰地理标志的权利内容和保护范围,明确管理机关的监管职责和相关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充分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二)本条例的制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要求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在地理标志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继续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能够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促进乡村宜居

宜业,充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能够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条例(草案)》的制定,促进了淮安市地理标志的培育与运用,加强地理标志品质监管,促进地理标志品牌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融合,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强化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能够有效释放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方面的贡献作用。

(三)本条例的制定是淮安市地理标志工作发展的必然结果

淮安自古物产繁盛,农产品和水产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良。近年来,淮安市知识产权系统以地理标志为突破口,创新工作方式,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打造出以“盱眙龙虾”为代表的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目前,淮安拥有地理标志商标131件,地理标志数量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地理标志已经成为淮安发展的独特优势,淮安市也在地理标志促进、保护与监管工作中形成了先进的工作经验。

在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促进与运用工作中,淮安市还存在地理标志重申请轻运用、监管权责不明、保护力度待加强等问题。《条例(草案)》的制定既是对淮安市先进的地理标志工作经验的汲取与升华,也是对工作中现存问题的及时应对,从地方立法层面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为地理标志产业长期、稳定和安全生产提供法律支持。

###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过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地理标志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专门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立法工作专班,详细制定项目推进方案。按照“小快灵”立法项目要求,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在起草期间提前介入进行了指导。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地方立法理念,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地方立法原则,迅速

启动推进立法相关工作。

(一)建立工作机制  
2023年2月,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主要工作任务,详细制定项目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立法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建立沟通联络、调研等机制。

(二)开展专项调研  
2023年3月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逐步开展基层一线和省内外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先进地区立法调研工作。先后组织调研组赴漳州、六安、潮州、汕头、宁德等地实地考察,学习借鉴各地在地理标志立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实地考察当地重点地理标志产品驿站和龙头企业,梳理相关工作经验。通过线上调研方式,整理汇总地理标志管理相关规范、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等资料,为立法工作夯实基础。

(三)组织起草文本  
在前期调研和立法论证的基础上,2023年5月底形成了《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初稿,6月份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单位意见,7月份通过立法咨询会征求法律专家意见,充分论证并采纳合理意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在司法局审查阶段,听取市司法局立法审查意见,联合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市司法局反复推敲,合并条款、精简内容,完善修正《条例(草案)》内容,12月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第25次会议审议后,形成本稿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及解决问题  
《条例(草案)》按条款方式起草,共计19条,确立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内涵、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立法目的,初步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关于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职责,草拟了地理标志产业促进措施,创

新规定了针对性保护机制。草案条文的出台,将为淮安地理标志的发展着重解决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聚焦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措施制定  
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工作,关乎淮安市特色优势产业健康发展。随着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对外贸易等领域重要作用的不断发挥,地理标志产业集群的发展正日趋受到重视,而地理标志产业集群的发展亟需具备规范性和稳定性的产业促进制度与政策。《条例(草案)》将目前已有的地理标志产业促进措施进行优化,并结合发展规划制定了若干产业促进指引性条款。

(二)明确部门职能分工  
我国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体制目前是“两个部门、三套体系”,这种多头管理格局和法规林立状况,造成地理标志概念不清、保护范围不明、多头管理、政策分散等突出问题。《条例(草案)》通过明确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和保护的职能部门和职责划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利于合力开展工作。

(三)对地理标志权利人不合理行使权利给予有效规制  
我国现行立法没有对地理标志权利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对地理标志权利人的行为也没有明确规定。《条例(草案)》从立法层面,明确地理标志权利人的主要权责,并结合实践规定地理标志权利人不得作出的行为。

(四)解决地理标志使用人未能获得正当使用权的行政救济问题

《条例(草案)》明确了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不同意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的救济方式。当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认为需要使用证明商标的产品不具备使用条件而拒绝使用的,申请人有权向控制证明商标的组织所在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

(五)关于行业协会。根据有关法律,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应是当地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是地理标志商标持有者、规则标准制定者。《条例(草案)》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方面没有充分凸显,增加了一条行业协会。(第八条)

(六)关于金融支持。围绕国家、省有关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金融供给、资源倾斜,在金融支持条款中细化为“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发适应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融资担保力度”。(第十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中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立法主旨清晰、立法技术比较规范、结构安排较为合理、条文表述基本准确,可以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下转A5版)

## 关于《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程序,财经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意义

我市独特的地理优势、深厚的人文底蕴、优越的生态环境,催生了众多极具特色的农产品、水产品,这为地理标志发展累积了坚实基础。多年来,我市把地理标志发展作为质量强市的重要任务,在增加地理标志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出台相应扶持激励措施,引导行业协会深挖地理标志资源,总结品质特性,追寻历史溯源,申报注册地理标志,打造一批以“盱眙龙虾”“淮安红椒”“淮安大米”等为代表的地理标志品牌,实现地理标志全域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创成地理标志商标131件,涵盖粮食、蔬菜、水果、水产品以及深加工产品。尽管我市拥有地理标志商标省内第一、全国第三,但现有地理标志仍存在多而不强、多而不精、注而不用、用而不响等短板,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同质化竞争、市场占有率偏低等问题。市人大

常委会聚焦做好“土特产”文章这一主题,积极争取省人大的支持,率先在全国设区市探索地理标志专项立法,以有效制度供给助力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用法治力量赋能乡村振兴,将淮安独特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 二、初审过程

为加快我市地理标志立法进程,财经委同法工委建立“提前介入、四方联动”工作机制,把准立法的政治性、合法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一是起草环节加强联系。围绕立法主旨、立法取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主要任务,会同起草单位围绕促进什么、如何促进、为谁保护、谁来保护,研究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等,确保立法导向体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征求意见环节加强沟通。围绕构建与相关法律相衔接的保护体系、与特色产业相融合的促进体系、与行业自律协同的服务体系,会同起草单位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专题研讨。遵循“小快灵”的立法

要求,删减与上位法相重复的条款、与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固化我市实践有效做法,确保制定设计与现实需求有机对接。

三是审查环节加强论证。《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加强与省人大法工委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立法指导,征求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通过人大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征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周毅听取了修改情况汇报,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利华多次召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论证,补充完善相关条款,确保所立之法内容协调、创制条款具有淮安特色。

### 三、修改内容

《条例(草案)》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稿的基础上,研究吸纳多方意见,提出如下修改完善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保护地理标志是为了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品质、推动特色产业更好发展,立法目的应当坚持目标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立法目

的条款中补充了“高质量”表述。(第一条)

(二)关于工作职责。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精神,删除“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内容。同时,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制度改革,结合我市知识产权部门职能定位,在工作职责条款中明确了“知识产权部门是地理标志工作的管理部门”。(第三条)

(三)关于产业培育。围绕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发展,突出规划引领、政策扶持、龙头企业培育,将《条例(草案)》中产业培育、政策扶持条款进行整合,推动我市地理标志由量向质转变、由多向强跨越。在产业培育条款中明确了“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配套设施,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第五条)

(四)关于技术创新。立足我市天然种源稀少这一实际,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生态,将技术创新条款调整为“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储藏等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第六条)

(五)关于融合发展。深化理解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我市地理标志融合发展路径,将融合发展条款调整为“推动地理标志与大运河文化传承、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有机融合,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淮扬美食深度融合”。(第七条)

(六)关于行业协会。根据有关法律,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应是当地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是地理标志商标持有者、规则标准制定者。《条例(草案)》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方面没有充分凸显,增加了一条行业协会。(第八条)

(七)关于金融支持。围绕国家、省有关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金融供给、资源倾斜,在金融支持条款中细化为“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发适应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融资担保力度”。(第十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中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立法主旨清晰、立法技术比较规范、结构安排较为合理、条文表述基本准确,可以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下转A5版)